

# 第一部分 概述





# 2023 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珠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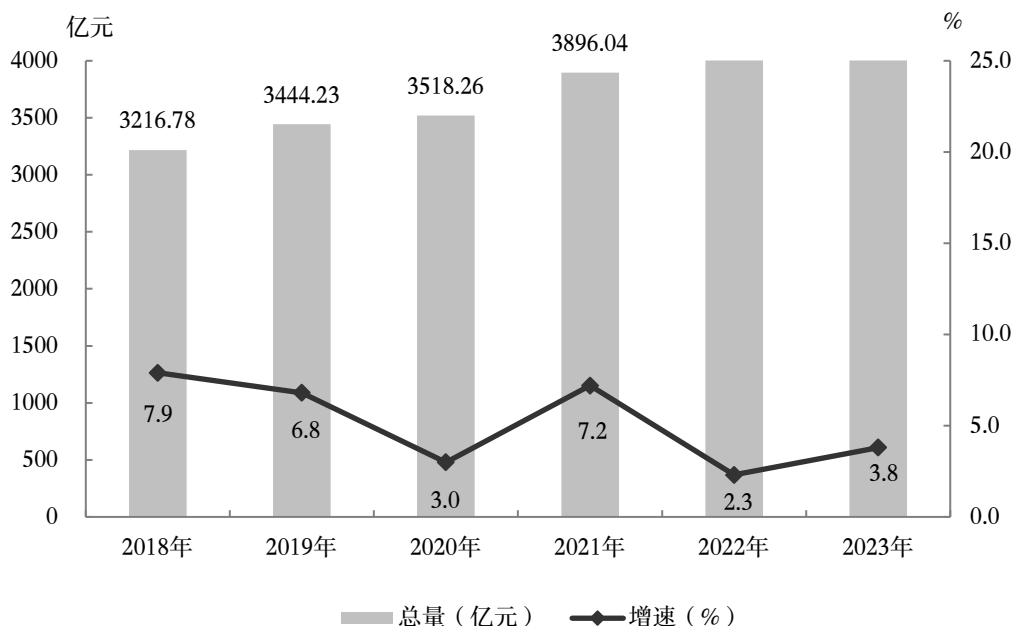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珠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定不移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珠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珠海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 一、综合

经广东省统计局统一核算，2023 年珠海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4233.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9.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2.04%；第二产业增加值 1872.11 亿元，增长 4.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4.4%；第三产业增加值 2291.39 亿元，增长 3.0%，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43.56%。三次产业的比例为 1.7 : 44.2 : 54.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7.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

图1 2018-2023年珠海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分区域看，香洲、金湾和斗门三个行政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19.14 亿元、887.08 亿元和 527.0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2%、2.0% 和 4.5%。

表1 2023年分区域主要指标

| 区域  | 地区生产总值<br>(亿元) | 比上年<br>增长 (%) | 规模以上工业<br>增加值增长<br>(%) | 固定资产<br>投资增长<br>(%) | 社会消费品<br>零售总额增长<br>(%) |
|-----|----------------|---------------|------------------------|---------------------|------------------------|
|     |                |               |                        |                     |                        |
| 香洲区 | 2819.14        | 4.2           | 6.8                    | -13.5               | 3.1                    |
| 金湾区 | 887.08         | 2.0           | 1.6                    | -7.6                | 4.8                    |
| 斗门区 | 527.00         | 4.5           | 15.0                   | -18.2               | 2.0                    |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5%。其中，食品烟酒、居住、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 0.9%、1.0%、4.0%、0.7%、2.2%；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价格分别下降 0.5%、0.5%、3.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1.2%。

图2 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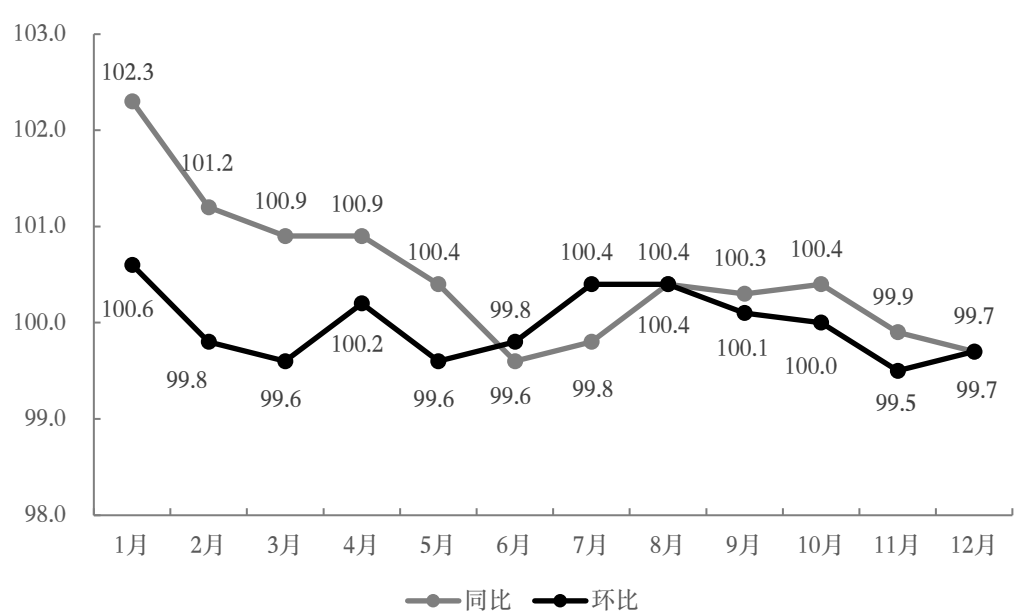


表2 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 指 标       | 价格指数<br>(上年=100) | 比上年<br>涨跌幅度 (%) | 指 标          | 价格指数<br>(上年=100) | 比上年<br>涨跌幅度 (%) |
|-----------|------------------|-----------------|--------------|------------------|-----------------|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5            | 0.5             | 居住           | 101.0            | 1.0             |
| 食品烟酒      | 100.9            | 0.9             | 生活用品及服务      | 99.5             | -0.5            |
| 其中：粮食     | 97.5             | -2.5            | 交通通信         | 96.6             | -3.4            |
| 鲜菜        | 96.0             | -4.0            | 教育文化娱乐       | 104.0            | 4.0             |
| 畜肉        | 91.5             | -8.5            | 医疗保健         | 100.7            | 0.7             |
| 水产品       | 104.4            | 4.4             | 其他用品及服务      | 102.2            | 2.2             |
| 蛋         | 100.9            | 0.9             | 在总指数中：服务价格指数 | 102.0            | 2.0             |
| 鲜果        | 102.8            | 2.8             | 消费品价格指数      | 99.5             | -0.5            |
| 衣着        | 99.5             | -0.5            |              |                  |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税收收入 300.29 亿元，增长 3.3%。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87.80 亿元，同比增长 40.9%；企业所得税 54.30 亿元，下降 16.1%；个人所得税 25.51 亿元，下降 17.1%；房产税 18.39 亿元，增长 19.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9%。其中，教育支出 113.82 亿元，下降 2.5%；科学技术支出 57.65 亿元，增长 37.8%；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11.70 亿元，下降 4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6 亿元，增长 30.2%；卫生健康支出 40.33 亿元，下降 28.7%；节能环保支出 7.46 亿元，下降 51.6%；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合计共 427.28 亿元，下降 0.6%，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6%。

##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26.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农业产值 13.22 亿元，下降 10.6%；林业产值 0.04 亿元，增长 149.3%；牧业产值 4.09 亿元，增长 17.8%；渔业产值 97.46 亿元，增长 7.3%；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1.63 亿元，增长 6.4%。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1.09 万亩，比上年减少 2.0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0512 亩，减少 1744 亩；甘蔗种植面积 92 亩，减少 33 亩；油料种植面积 2942 亩，增加 328 亩；蔬菜种植面积 106587 亩，减少 601 亩。水产养殖面积 37.17 万亩，增加 2.90 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29737 吨，比上年下降 2.1%；甘蔗产量 456 吨，下降 39.2%；油料产量 740 吨，增长 10.3%；蔬菜产量 137531 吨，下降 1.8%；水果产量 84902 吨，下降 15.2%。

全年肉类总产量 11183 吨，比上年增长 9.4%。其中，猪肉产量 8765 吨，增长 7.9%；禽肉产量 2418 吨，增长 14.9%。年末生猪饲养量 194218 头，比上年增长 16.9%。其中，生猪存栏 72572 头，增长 12.5%；生猪出栏 121646 头，增长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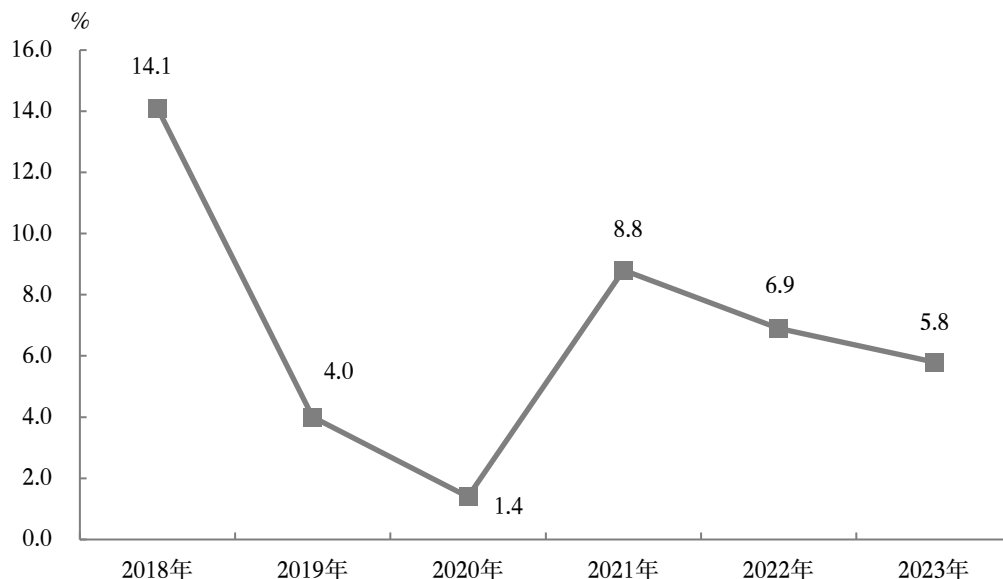
全年水产品产量 36.73 万吨，比上年增长 8.2%。其中，海洋捕捞 8492 吨，下降 1.8%；海水养殖 138017 吨，增长 24.8%；淡水捕捞 1254 吨，增长 7.2%；淡水养殖 216589 吨，增长 0.2%。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5.3%，民营企业增长 10.4%。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下降 0.9%，股份制企业增长 10.4%。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轻工业增长 9.8%，重工业增长 3.0%，规模以上轻重工业比例为 43.0 : 57.0。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增长 11.5%，中型企业增长 0.3%，小微型企业增长 1.3%。分地区看，香洲区、金湾区和斗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6.8%、1.6% 和 15.0%。

七大工业支柱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3%。其中，家电电气业、电力能源业、石油化工业和精密机械制造业分别增长 20.9%、8.0%、4.2% 和 2.7%，电子信息业、天然气开采业和生物医药业分别下降 3.3%、9.8% 和 16.2%。

图3 2018-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4+3”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4%。其中，集成电路业、新能源业、智能家电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精细化工分别增长27.9%、27.8%、17.9%、4.8%和2.4%，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和生物医药与健康业分别下降7.5%和8.1%。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2.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9.1%。其中，医药制造业下降16.2%，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33.7%，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2.4%，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下降9.5%，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0.2%。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8.6%。其中，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长7.0%，先进装备制造业增长4.0%，石油化工业增长9.1%，先进轻纺制造业增长23.1%，新材料制造业下降5.9%，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业下降12.4%。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6.2%。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0.4%，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22.3%，汽车制造业增长12.0%。

传统优势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5.9%。其中，纺织服装业增长1.2%，食品饮料业增长17.0%，家具制造业增长8.1%，建筑材料业下降17.8%，金属制品业增长3.0%，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增长24.3%。

工作母机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5%。其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增长32.7%，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业增长7.3%，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下降24.4%，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9.3%。

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9%。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18.8%，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1.9%，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8.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8.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14.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8.0%。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 143 种产品中，产量比上年增加的有 59 种，其中增幅较大的主要产品有：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和锻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21.5% 和 41.3%；产量比上年减少的有 84 种，其中降幅较大的主要产品有：光缆、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电子元件和彩色电视机，分别比上年下降 60.2%、36.2%、30.2% 和 26.9%。

**表3 2023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量       | 比上年增长（%） |
|---------|---------|----------|----------|
| 饲料      | 万吨      | 129.43   | -8.6     |
| 饮料      | 万吨      | 60.92    | 3.2      |
| 机制纸及纸板  | 万吨      | 79.73    | -7.2     |
| 初级形态塑料  | 万吨      | 14.72    | 17.5     |
| 合成纤维单体  | 万吨      | 210.91   | -3.5     |
| 化学纤维    | 万吨      | 12.18    | -5.0     |
| 塑料制品    | 万吨      | 21.55    | -19.0    |
| 水泥      | 万吨      | 84.36    | -13.9    |
| 商品混凝土   | 万立方米    | 1574.82  | -12.6    |
| 钢材      | 万吨      | 298.21   | 6.0      |
| 气体压缩机   | 万台      | 2054.13  | 22.1     |
| 模具      | 套       | 19030    | -4.1     |
| 工业机器人   | 套       | 24757    | 10.7     |
| 锂离子电池   | 万只（自然只） | 51697.23 | -12.6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万台      | 2667.64  | 11.6     |
| 灯具及照明装置 | 万套（台、个） | 1973.39  | 17.0     |
| 打印机     | 万台      | 911.67   | -9.0     |
| 彩色电视机   | 万台      | 362.79   | -26.9    |
| 集成电路    | 万块      | 133935.2 | 12.0     |
| 印制电路板   | 万平方米    | 8304.27  | 1.9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 110.1%，资产负债率 59.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581.60 亿元，比上年下降 0.5%。其中，盈利企业实现盈利 693.67 亿元，下降 0.7%；亏损企业 567 家，亏损面 31.3%，亏损额合计 112.07 亿元，下降 1.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79.81 元，比上年下降 1.49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8.6%，比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

**表4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 指标                  | 利润总额（亿元） | 比上年增长（%） |
|---------------------|----------|----------|
|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            | 581.60   | -0.5     |
|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 36.39    | 14.4     |
| 股份制企业               | 395.79   | -4.7     |
|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 183.18   | 11.2     |
| 其中：民营企业             | 371.19   | -2.7     |
| 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6.47    | -38.1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95.22   | 4.2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6    | 165.9    |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24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604 个，增长 3.4%；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51.43 亿元，增长 6.8%；实现利润总额 69.87 亿元，增长 13.6%；利税总额 96.25 亿元，增长 8.4%。

##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328.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88.55 亿元，增长 20.6%；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48.69 亿元，增长 11.0%；金融业增加值 494.05 亿元，增长 4.4%；房地产业增加值 287.52 亿元，下降 8.9%。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636.85 亿元，增长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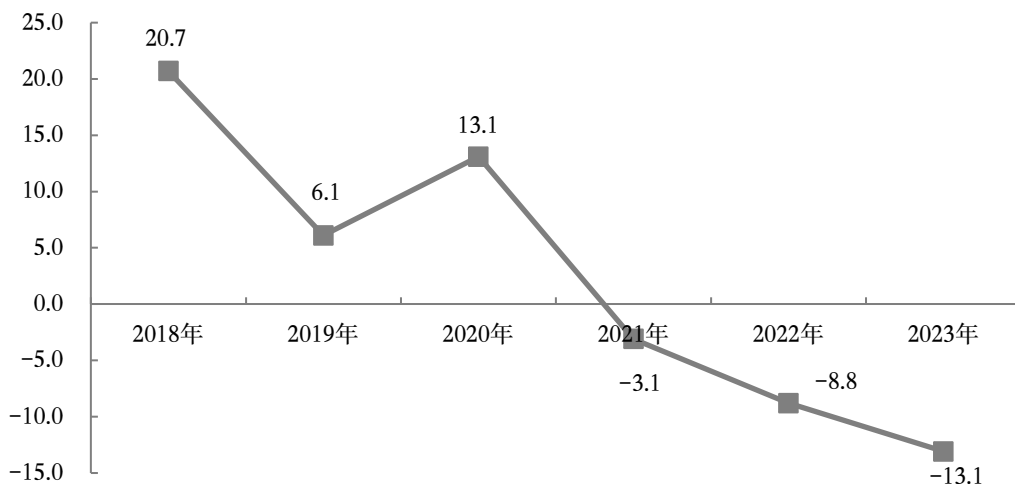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535.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8%；利润总额 23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其中，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8.5%。分行业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增长 25.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1.5%，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增长 3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0.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1.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 2.8%，教育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9.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0.4%，卫生和社会工作营业收入下降 17.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长 334.2%。

##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3.1%。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32.7%。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下降 28.8%，民间投资下降 27.6%，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下降 22.4%。分地区看，香洲区下降 13.5%，金湾区下降 7.6%，斗门区下降 18.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66.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6%；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0.2%。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34.2%。工业投资增长 3.4%，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35.8%。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8.6%，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9.2%，其中，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图4 2018-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业投资下降 2.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45.1%，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89.3%。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6.8%，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9.1%。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2.8%，医疗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下降 18.4%。先进制造业投资下降 3.1%，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22.6%。

表5 2023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 行 业             | 比上年增长<br>(%) | 行 业            | 比上年增长<br>(%) |
|-----------------|--------------|----------------|--------------|
| 固定资产投资          | -13.1        | 金融业            | -100         |
| 农、林、牧、渔业        | -66.0        | 房地产业           | -29.8        |
| 采矿业             | -58.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6          |
| 制造业             | 4.8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9.3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2.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0.1        |
| 建筑业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49.1        |
| 批发和零售业          | -2.0         | 教育             | 30.7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9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0.9        |
| 住宿和餐饮业          | -23.1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0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4.4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1.0        |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509.7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7%。按地区分，香洲区投资 341.27 亿元，下降 30.4%；金湾区投资 90.07 亿元，下降 40.0%；斗门区投资 78.42 亿元，下降 32.9%。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房住宅投资 321.44 亿元，下降 34.8%。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住宅投资 123.37 亿元，下降 35.0%；90 ~ 144 平方米住宅投资 158.90 亿元，下降 36.9%；144 平方米及以上住宅投资 39.17 亿元，下降 23.7%。按用途分，办公楼投资 61.60 亿元，下降 25.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54.22 亿元，下降 22.6%。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3202.35 万平方米，下降 9.2%，其中，商品住宅 1723.30 万平方米，下降 9.8%。商品房竣工面积 376.27 万平方米，增长 44.7%，其中，住宅 266.17 万平方米，增长 90.8%。商品房销售面积 269.82 万平方米，下降 20.6%，其中，住宅 215.92 万平方米，下降 18.9%。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82.68 万平方米，增长 20.2%，其中，住宅 266.88 万平方米，增长 44.5%。

表6 2023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 指 标         | 单位   | 绝对数     | 比上年增长 (%) |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亿元   | 509.77  | -32.7     |
| 其中：土地购置费    | 亿元   | 106.04  | -60.5     |
| 其中：住宅       | 亿元   | 321.44  | -34.8     |
|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 亿元   | 123.37  | -35.0     |
| 90-144平方米   | 亿元   | 158.90  | -36.9     |
| 144平方米及以上   | 亿元   | 39.17   | -23.7     |
| 房屋施工面积      | 万平方米 | 3202.35 | -9.2      |
| 其中：住宅       | 万平方米 | 1723.30 | -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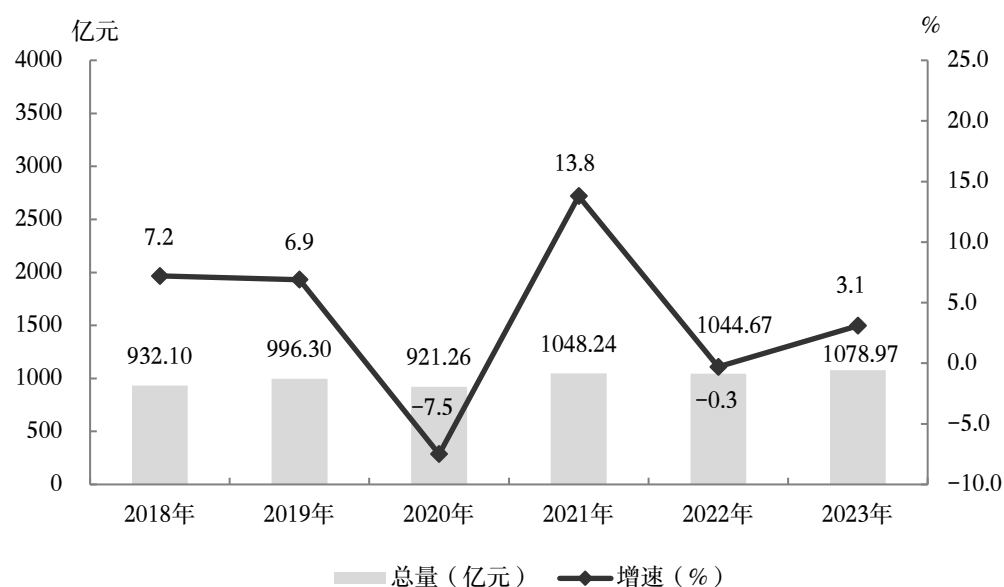
表6 续表

| 指 标      | 单位   | 绝对数    | 比上年增长(%) |
|----------|------|--------|----------|
| 房屋新开工面积  | 万平方米 | 206.77 | -45.6    |
| 其中：住宅    | 万平方米 | 148.18 | -39.7    |
| 房屋竣工面积   | 万平方米 | 376.27 | 44.7     |
| 其中：住宅    | 万平方米 | 266.17 | 90.8     |
| 商品房销售面积  | 万平方米 | 269.82 | -20.6    |
| 其中：住宅    | 万平方米 | 215.92 | -18.9    |
| 商品房销售额   | 亿元   | 634.45 | -6.1     |
| 其中：住宅    | 亿元   | 539.30 | -6.4     |
|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 亿元   | 864.40 | -7.6     |
| 其中：国内贷款  | 亿元   | 159.40 | -5.1     |
| 个人按揭贷款   | 亿元   | 118.00 | -4.1     |
| 待售面积     | 万平方米 | 682.68 | 20.2     |
| 其中：住宅    | 万平方米 | 266.88 | 44.5     |

##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78.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493.26 亿元，下降 4.2%；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61.04 亿元，增长 36.9%。

图5 2018-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 74.4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汽车类零售额 136.60 亿元，下降 12.2%；粮油食品类零售额 38.98 亿元，增长 31.5%；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14.32 亿元，增长 8.4%；化妆品类零售额 7.61 亿元，增长 88.0%；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1.88 亿元，下降 53.0%；日用品类零售额 11.18 亿元，下降 12.3%；体育、娱乐用品类零售额 1.12 亿

元，增长 30.6%；书报杂志类零售额 1.69 亿元，下降 2.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102.65 亿元，下降 8.8%；中西药品类零售额 9.05 亿元，下降 2.5%；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 10.65 亿元，下降 13.8%；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13.09 亿元，下降 16.3%；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0.32 亿元，下降 39.6%。全市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下降 3.6%，占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比重 31.0%。

七、对外经济

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 2962.30 亿元，比上年下降 4.2%。其中，出口 2022.35 亿元，增长 2.7%；进口 939.95 亿元，下降 16.3%。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1082.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8.54 亿元。

表7 2023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 指 标     | 金额<br>(亿元) | 比上年增长<br>(%) | 指 标            | 金额<br>(亿元) | 比上年增长<br>(%) |
|---------|------------|--------------|----------------|------------|--------------|
| 外贸进出口总额 | 2962.30    | -4.2         | 外贸进口额          | 939.95     | -16.3        |
| 外贸出口额   | 2022.35    | 2.7          | 其中：一般贸易        | 421.16     | -27.3        |
| 其中：一般贸易 | 1327.76    | 5.2          | 加工贸易           | 317.38     | -5.2         |
| 加工贸易    | 623.03     | -5.3         | 其中：国有企业        | 28.73      | -28.4        |
| 其中：国有企业 | 37.43      | 21.5         | 民营企业           | 267.51     | -35.8        |
| 民营企业    | 1164.17    | 4.7          | 外商投资企业         | 639.71     | -3.3         |
| 外商投资企业  | 820.48     | -0.6         | 外贸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 | 1082.40    | 34.7         |

表8 2023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外贸出口额及其增长速度

| 国家和地区 | 外贸出口额<br>(亿元) | 比上年增长<br>(%) | 国家和地区 | 外贸出口额<br>(亿元) | 比上年增长<br>(%) |
|-------|---------------|--------------|-------|---------------|--------------|
| 东盟    | 314.19        | 18.8         | 印度    | 127.15        | -19.7        |
| 欧盟    | 345.72        | -5.9         | 德国    | 84.46         | -11.2        |
| 中国香港  | 260.80        | 10.5         | 马来西亚  | 79.26         | 9.2          |
| 美国    | 199.09        | -2.3         |       |               |              |

表9 2023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外贸进口额及其增长速度

| 国家和地区 | 外贸进口额<br>(亿元) | 比上年增长<br>(%) | 国家和地区 | 外贸进口额<br>(亿元) | 比上年增长<br>(%) |
|-------|---------------|--------------|-------|---------------|--------------|
| 东盟    | 156.31        | -30.0        | 中国台湾  | 67.41         | -18.9        |
| 欧盟    | 102.93        | 8.8          | 澳大利亚  | 53.29         | -19.0        |
| 美国    | 92.40         | 20.5         | 韩国    | 47.00         | -64.7        |
| 日本    | 79.70         | -3.0         |       |               |              |

全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219 个，比上年增长 14.3%；实际外资金额 11.68 亿美元，下降 14.2%。实际吸收外资的来源地构成中，中国香港占 70.4%，中国澳门占 18.2%，德国占 8.3%；行业构成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49.8%，制造业占 13.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 13.3%。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9611 家，累计实际吸收外资 409.73 亿美元。登记为在营状态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有 18509 户。

全年境外非金融类投资新增备案项目 98 个，比上年增长 84.9%；对外协议投资额 6.39 亿美元，增长 84.4%；对外实际投资额 10.10 亿美元，下降 3.1%。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年末在外人员 29466 人，增长 23.7%。

**表10 2023年分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 行业               | 新设企业数<br>(家) | 比上年增长<br>(%) | 实际吸收外资<br>(万美元) | 比上年增长<br>(%) |
|------------------|--------------|--------------|-----------------|--------------|
| 总计               | 2219         | 14.3         | 116841          | -14.2        |
| 农、林、牧、渔业         | 4            | -69.2        | 0               | --           |
| 制造业              | 63           | -7.4         | 16297           | 165.1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            | -33.3        | 339             | --           |
| 建筑业              | 71           | -6.6         | 122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450          | 13.1         | 2398            | -42.8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2           | 113.3        | 976             | -61.7        |
| 住宿和餐饮业           | 99           | 19.3         | 1928            | 149.1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85          | -0.5         | 2152            | -19.3        |
| 金融业              | 34           | 36.0         | 6105            | --           |
| 房地产业             | 59           | 47.5         | 9530            | -86.5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16          | 26.2         | 58199           | 87.3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415          | 10.4         | 15511           | 43.8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            | 40.0         | 0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51           | 88.9         | 453             | --           |
| 教育               | 2            | -71.4        | 0               | -100.0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8            | 14.3         | 0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21          | -3.2         | 2831            | 52.8         |

## 八、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8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6%。货物运输总量 10630.91 万吨，增长 30.5%。货物运输周转量 482.90 亿吨公里，增长 36.7%。旅客运输总量 6397.48 万人，增长 286.5%。旅客运输周转量 67.96 亿人公里，增长 160.7%（不包含铁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74.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其中，邮政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22.44 亿元，增长 18.8%；快递业务量 19386.84 万件，增长 14.1%；快递业务收入 24.42 亿元，增长 7.4%；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不变价格计算）51.87 亿元，增长 14.7%。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525.97 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1.4%。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48.38 公里，增长 11.0%。轨道交通通车里程 103.61 公里（含有轨电车 8.72 公里）。全年全市铁路客运量到发

总数为 2358.98 万人次，其中发送 1148.49 万人次，到达 1210.49 万人次；全年全市铁路货运量为 1148.19 万吨，其中发送 1054.38 万吨，到达 93.81 万吨。

表11 2023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 指 标     | 单位   | 绝对数      | 比上年增长（%） |
|---------|------|----------|----------|
| 货物运输总量  | 万吨   | 10630.91 | 30.5     |
| 铁路      | 万吨   | 1148.70  | 8.5      |
| 公路      | 万吨   | 5421.53  | 35.3     |
| 水路      | 万吨   | 4059.71  | 31.8     |
| 民航      | 万吨   | 0.97     | 11.0     |
| 货物运输周转量 | 亿吨公里 | 482.90   | 36.7     |
| 铁路      | 亿吨公里 | 19.82    | 10.2     |
| 公路      | 亿吨公里 | 40.03    | 11.1     |
| 水路      | 亿吨公里 | 422.90   | 41.3     |
| 民航      | 亿吨公里 | 0.16     | 6.8      |

表12 2023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 指 标     | 单位   | 绝对数     | 比上年增长（%） |
|---------|------|---------|----------|
| 旅客运输总量  | 万人   | 6397.48 | 286.5    |
| 铁路      | 万人   | 2349.29 | 181.9    |
| 公路      | 万人   | 3242.16 | 523.1    |
| 水路      | 万人   | 537.21  | 206.7    |
| 航空      | 万人   | 268.82  | 112.5    |
| 旅客运输周转量 | 亿人公里 | 67.96   | 160.7    |
| 公路      | 亿人公里 | 22.64   | 371.2    |
| 水路      | 亿人公里 | 1.79    | 228.9    |
| 航空      | 亿人公里 | 43.53   | 110.1    |

年末全市民用机动车保有量达 102.30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5.4%。其中，私人汽车 84.36 万辆，增长 6.2%。民用轿车保有量 57.42 万辆，增长 5.3%。其中，私人轿车 53.68 万辆，增长 5.5%。

全年全市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88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1%。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4723 万吨，增长 31.5%；内贸货物吞吐量 7163 万吨，增长 7.8%。港口集装箱 123 万标箱，增长 11.6%。旅客吞吐量 501 万人次，增长 206.9%。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有泊位 144 个，其中生产性泊位 134 个，非生产性泊位 10 个，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 34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72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353 万标准箱；干散货泊位 20 个，年吞吐能力 8064 万吨；油、气、化工品液体散货泊位 36 个，年吞吐能力 4901 万吨；多用途泊位 17 个，年吞吐能力货物 705 万吨，集装箱 93 万标箱；集装箱专用泊位 5 个，年吞吐能力 260 万标箱；件杂货泊位 21 个，年吞吐能力 670 万吨；客运及陆岛交通泊位 35 个，年吞吐能力旅客 1001 万人、货物 2 万吨。

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389.8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624.5%。其中，外国人 11.37 万人次，增长 660.7%；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378.47 万人次，增长 1692.7%。在入境旅游人数中，过夜游客 146.12 万人次，增长 696.3%。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10.01 亿美元，增长 1065.9%。接待国内游客 3871.34 万人次，增长 213.1%，其中，过夜游客 1600.80 万人次，增长 171.4%。国内旅游收入 458.65 亿元，增长 323.6%。纳入统计范围的宾馆酒店平均开房率 56.52%，比上年高 29.95 个百分点。全年纳入统计范围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3432.53 万人次，增长 181.9%。旅行社组团国内游 81.40 万人次，增长 982.1%。实现旅游总收入 529.19 亿元，增长 364.0%。

## 九、金融、证券和保险

2023 年末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182.88 亿元，比年初增长 3.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3312.26 亿元，增长 12.3%；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6294.55 亿元，增长 1.5%；机关团体存款余额 1145.72 亿元，增长 0.8%；财政性存款余额 203.01 亿元，下降 12.5%；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581.86 亿元，增长 39.7%；境外存款余额 645.47 亿元，下降 24.6%。2023 年末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1090.38 亿元，比年初增长 7.5%。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4070.40 亿元，增长 5.2%；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6716.15 亿元，增长 10.2%；境外贷款余额 303.83 亿元，下降 12.8%。

表13 2023年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其增长速度

| 指 标        | 年末数<br>(亿元) | 比年初增长<br>(%) | 指 标        | 年末数<br>(亿元) | 比年初增长<br>(%) |
|------------|-------------|--------------|------------|-------------|--------------|
| 各项存款余额     | 12182.88    | 3.3          |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 11820.96    | 3.6          |
| 其中：住户存款    | 3312.26     | 12.3         | 各项贷款余额     | 11090.38    | 7.5          |
| 非金融企业存款    | 6294.55     | 1.5          | 其中：住户贷款    | 4070.40     | 5.2          |
| 机关团体存款     | 1145.72     | 0.8          | 企（事）业单位贷款  | 6716.15     | 10.2         |
| 财政性存款      | 203.01      | -12.5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 0.00        | 0.00         |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 581.86      | 39.7         | 境外贷款       | 303.83      | -12.8        |
| 境外存款       | 645.47      | -24.6        |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 10839.91    | 8.1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市共有上市公司 40 家（境内），总市值 4882.03 亿元；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 58 家。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共 9 家。其中，香港上市企业 7 家，美国上市企业 1 家，澳大利亚上市企业 1 家。全市各类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315.32 亿元；其中，IPO 融资 39.14 亿元，上市公司股票市场再融资 51.24 亿元，北交所及新三板市场融资 2.97 亿元，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和资产支持证券（ABS）融资 221.97 亿元。全市共有 56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分公司 9 家，期货公司 3 家，下辖 3 家期货营业部。证券、期货从业人员总数 1033 人，比上年增加 22 人，增长 2.2%。2023 年全市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总成交金额 24705.08 亿元，比上年减少 65.45 亿元，减幅 0.3%。其中，股票成交额 12083.05 亿元，减少 1686.27 亿元，减幅 1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保险法人机构 2 家，分支机构 152 家。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193.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 148.42 亿元，增长 10.1%；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45.17 亿元，增长 10.8%；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保费收入 27.09 亿元，下降 2.1%。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57%。全年共赔（给）付金额 58.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4%。其中，人身险公司赔（给）付支出 29.46 亿元，增长 34.1%；财产保险公司赔款支出 28.93 亿元，增长 24.9%；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付支出 5.04 亿元，下降 39.7%。

##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截至 2023 年 9 月，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普通学校（包括幼儿园）710 所，比上年增加 22 所。招生 16.22 万人，增长 6.4%；在校生 61.45 万人，增长 2.2%；毕业生 15.86 万人，增长 9.1%。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的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99.87%、100%、99.79%。2023 年各级财政安排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补贴资金 4.30 亿元，惠及全市 220 间学校的 28.19 万名学生。

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招生 2.98 万人，下降 14.4%；在校生 13.12 万人，下降 5.3%；毕业生 4.20 万人，增长 4.2%。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 1.18 万人，下降 3.1%；在校生 3.69 万人，增长 1.2%；毕业生 1.05 万人，增长 8.2%。普通中学（含初中和高中）招生 4.76 万人，增长 9.5%；在校生 13.05 万人，增长 7.3%；毕业生 3.80 万人，增长 8.3%。小学招生 4.46 万人，增长 26.0%；在校生 21.94 万人，增长 7.8%；毕业生 3.09 万人，增长 8.0%。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224 人，在校生 890 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9.55 万人，下降 4.6%。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63%，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88.38%。2023 年我市普通高考考生总数为 12675 人，实考人数为 12296 人。

2022 年有 12 个项目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023 年，全市专利授权量共 2455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7892 件。全年共有 3093 家企业获得专利授权 23147 件。其中，1153 家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626 件。《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564 件，增长 4.1%。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有效专利量 149321 件，增长 12.9%，有效发明专利量 36589 件，增长 22.8%，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 27735 件，占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的 75.80%。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47.70 件。

全年技术合同受理 675 项，成交金额 86.27 亿元，其中，技术交易额 63.89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2657 家。全市现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7 家，省级以上孵化器 17 家；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省级 358 家。拥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已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省级 117 家、市级 434 家，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2 家。现有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2 家。拥有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3 个。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3075 座。

全市共有建成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个，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6 个；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128 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大管理体系认证的企

业分别为 3828、2095 和 1600 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 142 家。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5 件。

## 十一、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7 个，区级及以上文化馆 4 个，公共图书馆 4 个。博物馆 11 个（国有 4 个，非国有 7 个），美术馆 4 个（国有 1 个，非国有 3 个），镇街文化站 25 个。年末全市共有正常营业电影院 43 家。电视台 2 个，电台 2 个，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年末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41.41 万户，比上年末减少 4.8%；4K 用户数 23.58 万户，增长 12.8%。全年生产电视剧 1 部。全年出版报纸 2148.15 万份，各类期刊 3.3 万册，公共图书馆纸质图书藏书量 283.60 万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获省级奖 28 个。全市共有综合档案馆 4 个。建成农家（社区）书屋 121 个，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1398.81 平方米。2022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09.03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7%。

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161 个。其中，医院 46 个、妇幼保健机构 2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 个、卫生监督机构 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7 个、卫生院 12 个、村卫生室 140 个，医疗卫生机构总数比上年增长 69 个。全市实有床位 13446 张，比上年末增长 8.2%。其中，医院 12190 张、妇幼保健院 872 张、卫生院 324 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在岗职工 29437 人，增长 3.4%。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共 9490 人、注册护士 11552 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2023 人、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946 人。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 17 种，发病 36981 例，发病率 1493.02/10 万，死亡 46 例，死亡率 1.86/10 万。

2023 年，珠海输送运动员参加全国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成年运动员共获得亚洲冠军 1 个，亚军 2 个，季军 1 个；全国冠军 3 个，亚军 3 个，季军 4 个。珠海籍青少年运动员共获得亚洲冠军 1 个，全国冠军 9 个，亚军 3 个，季军 4 个。2 所体校均获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我市共派出运动员 797 人参加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 30 个大项，共获得 16.25 块金牌、19 块银牌、20.50 块铜牌，团体总分 2102.40 分，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群众体育组优秀组织奖，金牌总数较上届省运会翻了三倍。我市参加 2023 年青少年锦标赛获得金牌 39 块、银牌 38 块、铜牌 59 块。全年共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 98 人次，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 407 人次。

## 十二、人民生活、社会保障与安全生产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975 元，比上年名义（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名义增速）增长 3.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7%。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773 元，比上年增长 3.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025 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1943 元，比上年增长 1.5%。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3526 元，比上年增长 1.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701 元，比上年增长 1.2%。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8%，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30.4%，农村为 36.6%。

表14 2023年珠海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 指 标     | 绝对值<br>(元) | 占比<br>(%) | 指 标     | 绝对值<br>(元) | 占比<br>(%) |
|---------|------------|-----------|---------|------------|-----------|
| 消费支出    | 41943      | 100.0     | 交通通信    | 5053       | 12.0      |
| 食品烟酒    | 12912      | 30.8      | 教育文化娱乐  | 4460       | 10.6      |
| 衣着      | 1425       | 3.4       | 医疗保健    | 3091       | 7.4       |
| 居住      | 11524      | 27.5      | 其他用品和服务 | 1230       | 2.9       |
| 生活用品及服务 | 2249       | 5.4       |         |            |           |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464 人，17324 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163 人。年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员 17631 人。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157.86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24 万人（含领取养老金人员），减少 17.3%。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40.28 万人，减少 4.0%，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63.82 万人，减少 6.9%；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6.47 万人，增长 2.8%。参加生育保险 126.42 万人，减少 4.3%。参加工伤保险 130.68 万人，增长 1.2%。参加失业保险 123.09 万人，增长 0.9%。

表15 2023年末全市参加各类保险人数及其增长速度

| 指 标                | 参保人数<br>(万人) | 比上年末<br>增长<br>(%) | 指 标         | 参保人数<br>(万人) | 比上年末<br>增长<br>(%) |
|--------------------|--------------|-------------------|-------------|--------------|-------------------|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 | 157.86       | 2.8               |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63.82       | -6.9              |
| 其中：企业职工（不含离退休）     | 129.25       | 0.8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76.47        | 2.8               |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含离退休）    | 5.29         | 4.3               | 参加生育保险      | 126.42       | -4.3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11.24        | -17.3             | 参加工伤保险      | 130.68       | 1.2               |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240.28       | -4.0              | 参加失业保险      | 123.09       | 0.9               |

全年征收社会保险基金 215.50 亿元（不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比上年增长 5.9%；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6.86 亿元，增长 4.9%，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52.90 亿元（不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下降 0.4%。2023 年度企业养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为 3.91%；失业金标准达 1710 元 / 月。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38710 人，增长 2.9%。全年珠海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5.49 亿元，下降 1.9%，支出 63.86 亿元，下降 11.4%，当期结余 11.6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0.15 亿元。

至 2023 年底，全市共有在册低保对象 5594 人（其中，农村低保 2635 人，城镇低保 2959 人），特困人员 913 人。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3854 张，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869 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335 处。2023 年度，珠海市共发行销售福利彩票 6.62 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 1.94 亿元，其中，本市留用 0.70 亿元。拥有社会组织数量为 2448 个。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数达 4877 个，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4.54 小时，发布并开展的志愿活动数达 258469 个。至 2023 年底，全市志愿者注册总人数 730283 人，注册志愿者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数累计达 27.25 小时。

2023 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77 宗，比上年上升 37.5%；死亡 52 人，上升 23.8%；受伤 38 人，上升 100.0%；直接经济损失 2147.90 万元，下降 33.5%。其中，农林牧渔业和采矿业没有发生事故；商贸制造业事故死亡 5 人，占 9.6%；建筑业事故死亡 24 人，占 46.2%；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事故死亡 19 人，占 36.5%；其他行业事故死亡 4 人，占 7.6%。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123 人 / 亿元，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为 5.86 人 / 万车（包含校车）。

2023 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42 起，比上年上升 5.6%；造成死亡 100 人，下降 5.7%，其中，涉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6 人，上升 45.5%；受伤 21 人，上升 61.5%；直接经济损失 2.64 万元，上升 73.1%。

### 十三、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3 年，全市常住人口 249.4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26.64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0.87%，比上年末提高 0.11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2.20 万人，出生率 8.85‰；死亡人口 0.77 万人，死亡率 3.10‰；自然增长人口 1.43 万人，自然增长率 5.75‰。

年末全市土地面积为 1725.07 平方公里。其中，香洲区为 539.76 平方公里；金湾区为 570.99 平方公里；斗门区为 614.32 平方公里。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是 436.74 公顷，台风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33.54 万元。2023 年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2 处，完成治理 10 处，未发生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事件。全市近岸海域监测到赤潮 0 次。全市领海线以内海域面积 9348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 227.26 公里，拥有大小岛屿 262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10 个，无居民海岛 252 个。

年末 4 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0.55 亿立方米，增加 5.8%。全年总用水量 5.69 亿立方米，增加 2.3%。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增加 2.7%，工业用水增加 4.4%，农业用水减少 4.1%，生态用水增加 63.4%。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5.12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0.62 立方米。全市供水系统供水量 4.79 亿立方米，上升 2.4%，售水量 4.22 亿立方米，上升 2.5%，工业用水 1.35 亿立方米，上升 3.2%，居民生活用水 1.45 亿立方米，上升 1.3%。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779.51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12.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 6.1%。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251.23 亿千瓦时，增长 11.8%。其中，工业用电量 138.31 亿千瓦时，增长 11.7%。

全市 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Ⅰ - Ⅱ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80%；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20%，Ⅳ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0%，无Ⅴ类水质和超过Ⅴ类水质的断面。9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灰霾天气日数 9 天，比上年少 5 天；全年日照时数 1683.9 小时，降雨量 2037.4 毫米，平均气温 23.9 摄氏度。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 199 天空气质量级别一级（优），占 54.5%；136 天空气质量级别二级（良），占 37.3%。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浓度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18 微克 / 立方米、33 微克 / 立方米、6 微克 / 立方米、19 微

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 $O_3$ -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7毫克/立方米。

全市共有天气雷达观测站5个,天气雷达5部,卫星云图接收站点0个。全市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19座,设计规模112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率为99.7%。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104.29万吨,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10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22.31平方米/人,比上年增加0.06平方米/人。全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共23983亩,其中,人工造林210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5275亩,封山育林5507亩,新造林抚育8283亩,森林抚育4708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1.92%。全市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面积4.6万公顷。

注:

1. 本公报中2023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增速为可比口径。
5.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标准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6. 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是:(1)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2)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7. 先进制造业包括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产业,先进轻纺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共8个大类行业中属于重工业的部分加上船舶修理和航空航天器修理两个小类行业。
8. 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9.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基础设施投资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11.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与转化服务、知识产

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3 个行业小类。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13. 生产安全事故和用水量相关数据均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奖、技术合同、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数据来自市科技创新局；中小企业共服务示范平台、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化示范基地、5G 基站等数据来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数据来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事登记、专利、质量检验、驰名商标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轨道通车里程、铁路运输数据来自市轨道交通局；公路通车里程、港口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民用汽车数据来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旅游、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图书、体育等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影院、农家（社区）书屋、报纸期刊数据来自市委宣传部；档案馆数据来自市档案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交易、保险数据来自市金融工作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数据来自市医保局；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社会福利、志愿服务团体和志愿者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农作物受灾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水资源、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市水务局；公园绿地面积来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数据来自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土地面积、赤潮、海域面积等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局；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 2024 年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黄志豪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下，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这一年，珠海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我们有力有效应对各种不确定、超预期因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233.2 亿元、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4 亿元、增长 10.3%<sup>1</sup>，外贸出口实现正增长。工业经济扛起大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6000 亿元、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工业投资增长 3.4%、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6.8%、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8%。社会活力迸发，人气集聚加速消费回暖，全年珠海口岸出入境 1.64 亿人次、日均超 44 万人次，拱北口岸出入境超 1 亿人次，珠海机场旅客吞吐量 1145.7 万人次，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2%<sup>2</sup>。经营主体总数 44.5 万户、增长 5.8%，新增上市企业 5 家<sup>3</sup>。全年引进各类人才 7 万人，创历史新高。

——**这一年，珠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初现新格局。**全市围绕“产业第一”多措并举。工业投资实现近十五年来首次超过房地产投资，从过去每年 300 亿元左右提升至近两年每年 600 亿元左右，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从 2022 年的 30.1% 提升至 2023 年的 35.8%。招商引资签约产业立柱项目<sup>4</sup>37 个，已签署落地投资协议项目 23 个、总投资 730.5 亿元。5.0 产业新空间在建及建成项目 54 个、总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东部地区招商引资入驻率超八成、西部地区超七成，5.0 产业新空间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热点载体。从无到有系统构建起初具区域竞争优势的光伏、新型储能产业体系，全球最大的吉瓦级液流电池工厂（纬景储能）在富山工业园投产，一批新能源产业项目在金湾、斗门异军突起，MicroLED、TSV 先进封装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和先进工艺项目相继在珠海完成布局，不仅优化珠海东西部产业布局，更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中抢占先机。推出海洋经济发展“十二条”，海洋牧场开工项目 4 个、投资 4.1 亿元<sup>5</sup>，新增养殖水体 12 万立方米、增长 33.3%，全球最大的水体

自然交换型养殖工船“九洲一号”开工建设<sup>6</sup>。建成珠海太空中心，打造“永不落幕的航展”，成功举办首届亚洲通用航空展，珠海正式形成“双航展”格局。

——这一年，协同港澳“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取得新进展。服务“一国两制”新实践，完善配套、优化服务，保障“澳车北上”、“港车北上”、“经珠港飞”、“港珠澳大桥旅游”顺利落地实施，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单日通关车辆首次突破 1.7 万辆次、日均跨境货车数量超疫情前的 6 倍，单日出入境客流量突破 11.5 万人次<sup>7</sup>、创历史新高。联合港澳及周边城市在珠海举办“共建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大会”，沿大桥延长线由东向西依次布局四大重要节点：联动澳门、横琴启动十字门金融区建设，粤港澳物流园一期<sup>8</sup>投入使用，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主体建成，高栏港综保区封关运营，推动港珠澳大桥延长线“串珠成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开始成为港澳及珠江口西岸城市、产业界的共识与行动热潮。

——这一年，珠海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交出新答卷。获批实施《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交通提升加快推进，入选 2023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建成鹤港高速二期、兴业快线北段（西线）、金海大桥一期、珠机城际二期。出台《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村村有物业”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村村有物业”工作，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年收入总量超 7.3 亿元、增长 7%，20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 1000 万元。全面铺开绿美珠海生态建设。推动教育扩容提质促均衡，全市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在 2022 年大幅增长 10.2% 的基础上，2023 年继续增长 12.1%，稳妥应对 2023 年秋季学期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招生增幅超过 20% 的入学高峰，全市入读普高比例提升至 62.8%、位居全省前列。出台《珠海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工作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完成 300 场“火炬点燃行动”<sup>9</sup>暑期座谈会。连续 3 年蝉联“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居民域内就医率 97.7%。完成 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

过去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澳珠极点建设

**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配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出台实施，推动近万项市级行政职权交由合作区实施，合作区暂时不能承接的事项全方位做好兜底服务。支持配合横琴对外通道建设，十字门隧道、南湾大道横琴隧道连接段正式通车。支持横琴“四新”产业发展，推动在珠海落地的 10 个产业项目将研发中心设立在横琴<sup>10</sup>。支持重大平台建设，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sup>11</sup>正式揭牌运作；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sup>12</sup>正式成立，其中珠海·横琴中心正式进驻实体场地。

**全面加强珠澳港合作。**举办首届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圆桌会议，成立澳珠产学研创新联盟<sup>13</sup>。持续推进“湾区通”工程，首创粤澳社保（医保）融合办理，“湾区社保通”累计服务澳门居民超 23 万人次，港澳居民参加珠海养老保险超 4.8 万人、医保超 5.4 万人，在珠海置业超 7.6 万人，港澳投资企业超 1.5 万家。推动成立“粤澳大健康产业联盟”<sup>14</sup>。将拱北口岸东南侧 3700 平方米地块以租赁方式提供给澳门使用，支持澳门轻轨东线建设。澳门往返桂山岛客运航线开通。主动服务、联动港澳在港珠澳大桥等区域开展紧急医疗救援、病例跨境转运合作。持续提升对澳供水保障能力<sup>15</sup>。成功

举办 2023 年珠澳合作会议、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就业实习双选会。

**加快建设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全面加强交通提升工作，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实施《珠海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 年）》。三大战略通道建设有序推进，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全面开工建设，珠海机场改扩建、珠海隧道、黄茅海大桥等项目加快建设，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广珠（澳）高铁、南珠（中）城际香山至拱北段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伶仃洋（深珠）通道珠海侧公路工程开展方案设计研究，开行广珠城际珠海站至珠海北站往返列车。实施“广珠铁路连结热点计划”，广珠铁路实现货运量 1545 万吨、增长 8%。与西江沿线城市共同在珠海举办“共建西江多式联运通道大会”。

**更好发挥口岸城市功能。**珠海口岸出入境人次增长 68.6%、车次增长 92.1%，横琴口岸、青茂口岸出入境人次均增长超 100%。拱北口岸“安改”工程顺利推进<sup>16</sup>。加快在高栏港打造华南煤炭贸易集散中心，华南绿能港的 5 座全球最大 LNG 储罐主体结构完工。全市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 亿吨、增长 16.1%，其中高栏港区增长 17.6%、外贸吞吐量增长 31.5%，完成旅客吞吐量 501 万人次、增长 206.9%。国际友好（交流）城市增加至 42 个。

## （二）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强化“市区镇村”四级联动，全年市级投入“百千万工程”相关资金 225 亿元，新增专项债 85% 以上安排用于区、镇、村建设。全市 95% 以上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按国家最新标准完成升级，镇街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5G 网络全覆盖。

**有效激活镇域经济。**培育建设 4 个省级典型镇<sup>17</sup>，7 个建制镇上榜全国“2023 镇域经济 500 强”，南水镇、南屏镇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白蕉镇入选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名单。“斗门旧街”获评广东省旅游休闲街区。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恢复耕地 4400 亩。成功召开第二届“中国年鱼”产业发展大会、首届预制菜装备产业大会，支持格力电器牵头成立广东省预制菜装备产业发展联合会，斗门区预制菜产业园一期建成投产。开展冬春时节水塘河道清淤，完成河道清淤 82.5 公里。

**扎实开展对口帮扶协作。**高标准推进对口阳江横向帮扶协作，扎实推进对口阳江、茂名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高质量推进与遵义市对口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和重庆巫山县。

## （三）坚定不移落实“制造业当家”

**优化发展产业空间。**5.0 产业新空间建设进展迅速，签约入驻项目 269 个、协议投资额 591 亿元，珠海高新区唐家湾园区、斗门富山工业园、香洲三溪科创城等成为入驻热点园区。继续实施“园区投入倍增”工程，投入 166.5 亿元完善园区配套。加强土地整备攻坚，供应工业用地 49 宗、面积 3477.3 亩，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的产业用地 9364.4 亩、其中千亩以上连片土地 3 块。为应对立柱项目落地的紧迫填土需要，全市多方协调市外土源，仅金湾区全年填土超 1000 万立方米。

**全面建设珠海“产业森林”。**有效发挥市政府企业服务综合专班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一大批涉

及市区镇联动、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成功举办 2023 能源电子产业发展大会暨广东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高峰论坛、2023 第六届无人系统大会、2023 琴珠澳集成电路产业促进峰会暨第十八届“中国芯”颁奖仪式、第 34 届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暨 2022 中国医药经济年度人物发布会。大力发展“4+3”产业集群，全年产值 4406.6 亿元、增长 6.6%，其中新能源增长 27%、集成电路增长 28.9%、智能家电增长 13.9%。推动产业立柱项目加速落地，充分依托高栏港港口及化工园区优势，从锂辉矿开始布局，集群化构建锂电上游材料产业生态，建设锂电上游材料产业园，全面支撑珠三角锂电池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sup>18</sup>，鸿钧异质结新型高效电池、迈为半导体激光设备、京东方 MicroLED、埃克森储能电池、先导智能装备等项目开工建设。全年制造业亮点纷呈，珠海格力电器热销中东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横琴芯潮流荣获年度 IC 独角兽和优秀创新产品奖；金湾区中航通飞“鲲龙”AG600 正式进入表明符合性试飞阶段，中海福陆重工“海基二号”深水导管架刷新“亚洲第一深”纪录；斗门区爱旭全球首款高双面率 ABC 组件面世；高新区云洲智能无人艇荣获第七届世界无人机大会“无人系统设计奖”。

**大力培育珠海产业新工匠。**全面实施“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与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合作签约“工匠学院”15 所，精准培养紧缺产业工程师、技能工匠超 1.8 万人。实施“行行出状元”工程，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累计建成市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16 家，全市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近 100%、留珠率近九成。深化实施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sup>19</sup>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培训 46.1 万人次、累计 79.4 万人次。

#### （四）着力促投资扩消费稳外贸

**全力以赴促投资。**“三个一批”<sup>20</sup>常态化运转，安排市重点项目 510 个、完成投资 1303.5 亿元，超过时间进度 25.7 个百分点。全年获得专项债 221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39.7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4 亿元、中央特别国债支持 9.7 亿元。

**多措并举扩消费。**出台一系列提振和扩大消费措施，实施“全域旅游区区有网红新热点”计划，形成一批旅游新热点。成功举办 2023 年世界风筝板系列赛珠海总决赛、2023 珠海马拉松等大型体育赛事。全市接待游客 4261.2 万人次、增长 2.4 倍。全市举办会展 2396 场次、增长 1.2 倍。

**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支持企业抢抓订单，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跨境电商经营主体突破 1000 家，新建成跨境电商仓储载体超 5 万平方米，跨境电商进出口 283.2 亿元、增长 27%。首次以“一会三地”模式举办 2023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保持外贸百强城市前十。

**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出台实施激发企业活力政策 80 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96 亿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突出主责主业、服务产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市属国企净利润增长 1.4 倍。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召开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与企业家表彰大会，推出十四条信用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稳外资工作专班作用，促进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加快发展。

**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加快打造“金融三张网”，升级珠海产融平台，设立规模 100 亿元的珠海基金三期，全面推进珠海“普惠金融户户通”，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 万亿元、增长 3.3%，贷款余额 1.1 万亿元、增长 7.5%，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191 亿元、增长 11%。全市企业

通过 IPO、再融资、发行债券累计直接融资 303.3 亿元，居全省地级市首位。珠海农商银行由省移交我市管理后，资产、存贷款均实现两位数增长，监管评级再获提升。由省交由我市管理的罗定农商银行实现高风险机构“摘帽”。大力发展跨境金融，累计引进 QFLP 和 QDLP 试点企业 53 家，召开“共建共享十字门金融区 大力发展跨境金融”大会，启动“十字门金融区”及相应的法律服务中心、会计服务中心建设，让港澳优质现代服务业资源通过珠海辐射珠江口西岸、粤西地区。

#### （五）持续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校地合作更加紧密。**加强与中山大学交流合作，支持南方海洋实验室建设。与暨南大学共建珠海临床医学院。全面支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建设。与北京师范大学共同举办第六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开展 91 场论坛活动，线上线下观展超 300 万人次。

**科技创新实力持续增强。**全年推动 1272 家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增长 28.6%，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1 家、超过前 4 批次累计总和。新增省重点实验室 2 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1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 118 亿元、增长 3.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47.7 件、居全省第二，4 项成果获省科技奖一等奖。成功举办博鳌亚洲论坛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第三届大会。推进“质量强业”六大工程，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位居全省第一。

**人才支撑作用更加明显。**深化实施“珠海英才计划”<sup>21</sup>，全市人才总量突破 90 万人，培育珠海首个中国工程院院士<sup>22</sup>，10 人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成功举办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 （六）持续擦亮绿美珠海生态名片

**全面打响绿美珠海“百团大战”。**实施绿美珠海九大行动，制定“路线图”、印发指引手册，开展“人人动手、绿美珠海”活动 800 余场，完成市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全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4 万亩、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 268 公顷，新建、改建公园 16 个。近两年开始实施的“美丽中国”珠海实践项目入选国家首批 12 个正面典型案例、全省唯一<sup>23</sup>。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成效显著。**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富山工业园“零碳科技城”建设。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27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核心企业 9 家。认定超低、近零能耗标识建筑超 20 万平方米。

**环境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6 项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其中 PM<sub>2.5</sub> 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排名珠三角第一，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9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优良，17 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全市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率 100%。

#### （七）加快培育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

**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全链条构建海洋牧场大舞台，以现代化装备技术，推动养殖走向深远海<sup>24</sup>。加快建设万山、外伶仃海域 2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成 6 座人工鱼礁区。强化用海要素保障，积极探索“标准海”供应<sup>25</sup>。开工建设深海养殖平台“珠海琴”、“格盛 1 号”。开创陆海接力、岸海联动的分段接力海鲈养殖模式。粤港澳大湾区海产品交易中心建成开业，洪湾中心渔港获评国家中心渔港。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sup>26</sup>并网发电。海岛游客 163.6 万人次、增长 116.1%<sup>27</sup>。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成立珠海市海洋发展集团，落地蓝海科技产业园、白蕉海鲈产业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珠海海发蓝色种业产业园<sup>28</sup>。在南方海洋实验室挂牌珠港澳海洋风险监测预警研究中心。全国首台兆瓦级漂浮式波浪能发电装置“南鲲”号在珠海投入试运行，成功研制全球首艘具有远程遥控和开阔水域自主航行功能的科考船“珠海云”号。

**海洋生态保护基础夯实。**实施全省首部地级市海域海岛保护条例，“东澳岛东澳湾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强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一批尾水治理示范点通过验收。健全泡洗海砂监管执法机制，打击水上非法洗砂洗泥。

#### （八）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

**公共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深化实施“有业有住有家”计划，九项民生支出 42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六成以上。新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2.3 万套，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推动出台《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sup>29</sup>。开工改造 70 个老旧小区。深化实施“一老一小”优养优育计划，建设“长者饭堂”154 家，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全覆盖，全市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公办幼儿园占比达 84%，获评“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推进健康珠海 22 个专项行动，遵医五院三期建设顺利，共建华南理工大学附属珠海妇儿医院，建成全国唯一经科技部建设审查通过的地市级疾控机构 P3 实验室。

**城市软实力显著提升。**深入实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里子工程”。优化节假日期间情侣路沿线交通组织，开通菱角咀隧道，开工珠海大道、九洲大道等快速化提升工程，建成 12 座人行立体过街设施，新增公共停车位 2.1 万个，新开通勤学、勤业专线 16 条。第七届中国国际马戏节、第二届华语纪录电影大会、第三届珠海艺术节、2023 珠海时尚周等活动顺利举行，珠海金湾艺术中心正式运营，国家方志馆粤港澳大湾区分馆加快建设。《龙腾伶仃洋》《平安批》《侨批》等原创文艺精品荣获全国全省重要奖项。成功举办欧美同学会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论坛暨第五届留学生节，揭牌珠海留学文化馆。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超 140 万人、参保率 99%<sup>30</sup>，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 240 万人、参保率 96%。强化政府托底保障，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帮扶工作<sup>31</sup>。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线上采购率超 97%。连续 12 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sup>32</sup>。

#### （九）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全力守牢城市安全底线。**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秋冬季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7.6%。针对珠海西部地区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特点，实施“农村村口村内道路全划线计划”，新划交通标线 179.9 公里，改善农村交通秩序。建成广昌闸站、新围仔海堤等一批水利工程。成功应对“泰利”、“苏拉”<sup>33</sup>、“小犬”等强台风和多轮强降雨，实现“零伤亡、少损失”。森林防灭火安全形势保持稳定。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严密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与南京审计大学合作建设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中心，对珠海的地方金融机构、国企等开展定期风险监测。供电可靠性连续 5 年位列全国第一。筑牢“三保”底线，预算足额保障。

**加快建设“平安珠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强力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和“鹰击”系列专项行动。针对新业态、海上安全等21个行业领域出台多项政策厘清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监管。非法码头、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取得积极成效。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荣获“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认真抓好省委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159件和市政政协委员提案202件<sup>34</sup>。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连续6年获评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优秀”等次,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不断优化政府服务,深化政府流程再造、规则再造,推动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问题。成立专班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的低效闲置资产进行分类处置、盘活利用<sup>35</sup>。统计、民族、宗教、外事、对台、港澳、工会、侨务、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人防、地方志、档案、气象、供销、流渔、慈善、红十字会、海防打私、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对外联络等工作都取得新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中央和省驻珠单位,向驻珠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关心支持珠海改革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2023年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珠海发展面临的问题和短板: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创新成果的转化能力不强,产业集聚度不高;新旧动能转换还不够快,传统行业领域需求不足,新赛道产业项目转化为现实经济贡献不及预期;内畅外联的交通建设还有待加强;优质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快推动解决。

##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也是珠海建市45周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树立新作风、扛起新使命、增创新优势、展现新担当、干出新作为,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珠海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工业投资大幅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控制在 3% 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万人以上。

2024 年，我们将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全力推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将今年定为“项目攻坚年”和“企业服务年”，重点抓好三件大事。

**一是立柱项目快落地。**顺应当前科技创新速度快、市场窗口期短的形势，匹配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快速落地的需求，把握“时”与“机”，算好“六盘账”<sup>36</sup>，重点解决当前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中存在的政企节奏不一致、园区配套滞后等问题，构建更快捷高效的市区联动、部门联动、政企联动机制和要素供给机制，推动服务围着项目转，要素跟着项目走，以超常规速度在新能源上游、生物医药、全域无人系统、人工智能等领域推动一批立柱项目快速建设投产，迅速解决珠海产业体量偏小、能级量级不足这一核心问题。

**二是盘根计划全铺开。**在做大“增量”的同时持续做优“存量”，市区镇联动、各部门协同，支持各类企业发展，从项目审批、土地供给、政策扶持、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场景、金融保险服务、就业培训、保障房配给、员工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政府服务，让广大企业像“大树盘根”一样扎根珠海、做强做大。重点巩固提升“4+3”产业体系，支持格力电器等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与一大批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好的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出台政策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作用，全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着力打造产业链供应链精准对接、资金链技术链深度耦合、服务业制造业融合共生、企业侧政府侧紧密协同的产业生态体系，以“盘根计划”放大企业亮点、成就企业家梦想。

**三是产业空间大整合。**牢记珠海的使命，发挥珠海的优势，推动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促进产业布局、人口布局、口岸布局、交通布局与城市格局在更高水平上相协调、相适应。根据市场需求变动状况，把握节奏，继续建设标准化与定制式的 5.0 产业新空间，加强产业新空间与港澳产业发展的连接，与港珠澳大桥、珠海机场、高栏港、广珠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功能发挥的协同，与城市生活配套服务提升的统筹，优化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布局，把珠海 54 个 5.0 产业新空间与现有的各园区建设成为“工作就是生活、生活就是工作”的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当家”示范园区，推动园区企业、科技人才、产业工人实现“生产有效率、工作有激情、生活有乐趣”。东部片区着力拓空间优空间，通过产业新空间建设、“三旧”改造、零碎地块整合等，把香洲区、高新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超级科创“孵化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布局、科创企业集群落地、人才高地迅速构建、产业体量快速跃升；西部片区着力优配套强园区，持续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巩固提升园区要素支撑能力和生产生活配套水平，把金湾区、斗门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产业集聚区，以大空间、大载体承载大项目、大产业落地，加快产业导入和人口集聚，提升珠海西部地区的能级量级；鹤洲新区以海洋为重点，推进海洋产业发展、海岛设施提升、海洋开放合作，为珠海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主舞台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拓展中国航展四大平台功能<sup>37</sup>，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及航空航天产业，打造“天空之城”。“天高任

鸟飞、海阔凭鱼跃”，珠海产业空间无限！我们将与港澳强化联动、与兄弟城市深化合作、与广大企业携手共进，向陆地拓空间、向海洋拓空间、向天空拓空间，加快把珠海建设成为创新企业集聚的“产业森林”、各类人才集聚的“美好家园”，为中国式现代化珠海实践拓展“陆海空”广阔空间。

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拓展更大空间

勇担使命，发挥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引擎作用，携手澳门做强粤港澳大湾区澳珠极点，在做好“一点两地”大文章、丰富“一国两制”新实践中作出珠海贡献。

**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聚焦合作区 2024 年第一阶段发展目标，主动加强对接交流，全力支持合作区封关运作。在现代金融、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医药健康、专业服务等领域加强对接联动，主动参与合作区全域建设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共建“一程多站、综合运营、联动拓展”的跨境旅游产业链。争取为合作区招引落地 30 个以上产业项目。配合支持合作区加快建设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强化交通连接，加快推进黑白面将军山隧道以及南北延长线建设，助力横琴第三通道尽快全线贯通。

**持续推动珠澳港合作走深走实。**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谋划推动广珠（澳）高铁、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推进澳门轻轨延伸至横琴项目、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建设。积极对接香港“八个中心”和澳门“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推动珠澳港联动形成具有更强辐射服务和龙头带动作用的都市圈。促进珠澳两地药品、医疗器械便捷流通，加快推进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建设。加快建设跨境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平台，积极推动珠海企业赴澳门发行债券。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便利港澳居民在珠海就业创业生活。

**加快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以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洪保十”片区、金湾区为重点，探索建设“大桥功能服务区”。加快建设港珠澳大桥延长线“四大重要节点”，建成粤港澳物流园二期、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探索将粤港澳物流园作为大桥口岸指定查验场所，申报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利用大桥直通香港机场、联接世界各地的区位优势，拓展高栏港、粤港澳物流园和香港机场的物流合作。推动珠港机场战略合作升级。深入推进珠海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进出口。

**加快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建设。**强化核心城市责任担当，研究出台贯彻落实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抢抓横琴、前海《发展规划》和五大都市圈建设的重大机遇，构建区域一体化发展新轴带。抢抓深中通道、黄茅海大桥建成通车机遇，加快推动深珠通道前期研究工作，推进南珠（中）城际香山至拱北段建设，促进珠西都市圈与广州、深圳两大都市圈联动合作。用好西江黄金水道，与西江沿岸城市共同发展多式联运。

#### （二）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推动各区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各镇各优其优、特色发展，各村宜居宜业、全面振兴。

**大力推进产业兴区。**发挥“市区镇村”四级联动效能,5年统筹投入100亿元设立专项资金,聚焦“重点在西部、特色在海岛、着力点在镇村”,推动更多产业、项目、政策、资源向西区投放。统筹抓好产业兴区、强区富民、城区带动,持续深化“1区4镇50村”<sup>38</sup>全省首批典型县镇村品牌建设。

**强化镇联城带村功能。**打造一批人口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一镇一方案”建设一批辨识度强的代表节点和高质量公共空间。加快建设便捷高效、服务完善的区域中心,优化公共资源供给。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预制菜产业,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水平,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深化发展“年鱼经济”,打造全国最大的海鲈交易平台。持续推动乡村人居环境品质优化提升,争创全省美丽圩镇典型示范。开展“村头水塘我来清”、“农田灌渠大家清”等群众清淤活动,在2024年汛期前完成首批41条河道、34个水塘清淤工作。深化推动“村村有物业”,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推动3个海岛镇实现村村有标准海洋牧场集体平台。抓好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改革。建立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激励机制,制定出台乡村振兴资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奖补办法,探索通过以奖代补、“补改投”等方式,激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做好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工作。**全面实施“田长制”,确保7.2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8.86万亩耕地保有量不减少。逐步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200亩。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健全粮食购销监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拓展海洋牧场,在现有7.34万亩海域养殖面积上提质增量,深化“耕海牧渔”,建设“蓝色粮仓”。

**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协作。**推进珠海市与遵义市对口东西部协作、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持续推动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米林市、米林农场和重庆巫山县。扎实推进对口阳江市产业帮扶和对口阳江、茂名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化与黑河市的对口合作。

### (三) 深化实施“制造业当家”,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坚定把握产业发展趋势、聚焦产业升级,抢抓机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构建珠海万亿级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动近两年新引进产业立柱项目提速度、见成效,促成落地项目快建设快投产、在谈及新签约项目快落地快动工。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加快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上下游产业集聚。优化产业生态,强化资金、人才、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综合要素保障,发挥产业立柱项目支撑作用,加快形成千亿产业集群。加速建设锂电上游材料产业园、珠海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加大对存量企业的支持力度,实施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百亿级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更多“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抢抓光伏、锂电池、信创以及集成电路等新赛道产能快速扩张机遇,大力推动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代表的新技改,引进培育一批智能制造设备企业。创建省级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从“给政策优惠”到“给场景机会”，给予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更多示范应用空间，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的“最后一公里”。

**持续抓好5.0产业新空间和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全面发挥5.0产业新空间“低租金、高标准、规模化、配套全、运营优”五大优势功能，狠抓签约项目入驻投产。政府牵线梳理“链主”企业及上下游资源，开展专项对接、带动全链扩大生产，帮助企业拓展应用场景。聚焦企业成长全周期、产业工人全方位的需求，提供融资孵化、技术转化、住房保障等全链条服务。继续实施“园区投入倍增工程”，加强对现有产业园区、企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

**全面推进“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加强“政企社”协同，构建覆盖市、区、企业三级和梯次衔接的“十百千万”工匠队伍体系，让“产业工匠”成为珠海“制造业当家”的又一张亮丽名片。继续实施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百万人次培训任务。创新开展“行行出状元”工程。

#### （四）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

**发挥创新要素服务支撑作用。**加快建设“云上智城”，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为未来产业在珠海布局提供强有力支撑。创新政策支持“高企倍增”行动。以高新区为主战场，打造未来科技城，推动高新区主园区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迈上千亿元大关。建设质量强市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全面深化“金融三张网”建设。**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优化金融领域信用环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拓展珠海产融平台功能，促进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以财政撬动政策性贷款，联合设立产业孵化基金，促进中小科技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联动澳门、横琴加快打造“十字门金融区”。**落实“横琴金融30条”，大力发展跨境金融，打造集国际债券市场融资、跨境金融资产转让、QFLP、QDLP等为一体的跨境投融资金融体系，加快打造澳珠极点跨境金融发展的重要阵地。

**推动在珠高校更好服务珠海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在珠高校<sup>39</sup>深化校地合作，支持南方海洋实验室、暨南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增设专业、培养产业紧缺人才，持续增加招生指标、扩大研究生规模，深化与珠海企业的产学研合作，促进更多科研成果在珠海落地转化。

#### （五）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1898个、总投资1.72万亿元的“三个一批”项目提速建设，其中，2024年计划投资1807.2亿元。扎实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研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开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化新型住宅。落实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激发民间投资内生动力和外部活力。

**全力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落实“五外联动”建设贸易强市，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重要展会开拓市场，携手港澳以大型会展促进产业招商。加快出台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强谋划珠澳跨境工业区转型，持续推进珠海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优化。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积极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启动一批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深化“全域旅游区有网红新热点”计划，联动横琴长隆，重点打造港珠澳大桥旅游、珠海太空中心、情侣路、海岛旅游等一批网红新热点。推动粤港澳物流园、港珠澳跨境商贸全球中心仓、高栏港综保区等重要仓储物流载体加快建设。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加速集聚发展。

#### （六）提升城市功能，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提升珠海机场、高栏港、广珠铁路枢纽功能，打造区域航空航运枢纽和珠江口西岸轨道交通中心。补强陆空联运、铁水联运的多式联运链条，探索搭建“珠－港澳陆空联运”通关一体化模式。开工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推进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香海大桥西延线、中山东外环高速公路二期南延线珠海段、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等重点项目建设。优化提升港口航线布局和货物集散功能，加强与海运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构建陆海新通道。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大力推动公交优先、瓶颈路疏通等工作，实现广珠城际珠海段小交路（往返）列车加密开行。

**打造高品质城市环境。**深入推进面向 2049 的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城市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治理水平。统筹新建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清理规范一批路边停车位。持续推动无障碍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小区居民参与度，加快改造一批老旧小区。推进吉大、联安等 13 个旧村改造，加快“城市之心”项目建设。提速西部中心城区建设。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市。深化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打造百岛书房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加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布局建设以“香洲埠”为核心的老香洲历史文化街区、以传承弘扬香山文化为主旨的超级文化综合体。开放古元美术馆新馆、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积极举办水上赛事活动，打造“中国帆船帆板之都”。举办无人机表演、马拉松赛、沙滩音乐节等系列活动，打造情侣路魅力滨海活力带。办好中国第 19 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第三届华语纪录电影大会、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第四届珠海艺术节、2024 珠海时尚周。

#### （七）加快建设绿美珠海，打造“风景区中的城市”<sup>40</sup>

进一步优化珠海城市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推动形成城市与自然高度融合、工作与休闲高度结合、交通与土地高度匹配的生态空间体系，将城市融在风景中，打造全域旅游城市。

**持续提升城市风貌。**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以标志性公共建筑与空间为抓手，持续做好情侣路“一带九湾”规划建设，提升城市重点地区景观风貌和空间品质，打造国际浪漫风情海岸带。

**坚持植绿护绿扩绿。**持续优化林分、改善林相，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4 万亩以上，擦亮香山湖公园、莲江村、淇澳红树林等一批珠海特色名片，打造 5 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深化开展“人人动手、绿美珠海”活动，开展植树活动 500 场以上。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完成区镇村绿化苗木种植 11.1 万株，新建、改建公园不少于 8 个。

**推进减污降碳增效。**深化“美丽中国”珠海实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sup>41</sup>，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加快推进珠海高栏海上风电项目<sup>42</sup>，推动经开区化工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全市域新能源全场景应用<sup>43</sup>和前沿领域应用创新<sup>44</sup>，启动5大类场景16个零碳示范项目建设。

**加强生态效益转化。**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巩固和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构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防控体系，完成全市碳交易企业核查和履约管理。开发观光休闲型森林旅游产业，推出系列文旅和生态融合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 （八）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

**着力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万山海域、外伶仃海域2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以海洋牧场和深海养殖为关键，推动产业“接二连三”<sup>45</sup>向上下游拓展，推动总投资203亿元的20个海洋牧场储备项目落地，谋划建设粤港澳海洋深度合作示范区和大湾区国际锚地服务区。用好南方海洋实验室等一批重大平台，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光伏、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临港重化、海工装备、滨海旅游等产业。

**打造海岛旅游新名片。**市财政安排不少于5亿元集中投入万山重点海岛开发、产业发展。加快桂山岛、外伶仃岛、东澳岛、三角岛等海岛旅游业特色化发展，推动海岛镇村风貌提升。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打造蓝色海湾、美丽海洋，携手港澳落实美丽湾区建设任务。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强化海岸线保护和修复，加快完成7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谋划建设珠海海洋中心。**依托南方海洋实验室现有科普基地建设珠海科技馆。依托南方海洋实验室、国家海洋试验场陆基基地等载体，谋划建设集海洋产业服务、会展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珠海海洋中心。

#### （九）扎实办好第十五届中国航展，并加快发展低空经济

承担好珠海市政府作为中国航展执委会的责任，将中国航展打造成为“中国最硬核的展会”<sup>46</sup>，持续拓展中国航展四大平台功能，扬我国威、壮我军威，在加快建设航天强国中发挥航展优势、体现珠海担当。

**做好第十五届中国航展筹备工作。**全面完成航展场馆优化提升“五大工程”<sup>47</sup>，确保航展中心综合馆和航空航天馆在航展开幕前投入使用；在斗门莲洲机场及附近的虎跳门水道设置第十五届中国航展无人装备（无人机、无人船等）展示区，打造中国航展“第二展示区”；加快推进金湾金凤台扩建工程<sup>48</sup>，开辟第十五届中国航展新的飞行观赏地。加强与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航天局合作，力争将珠海论坛打造成国际性航空航天及国防装备领域学术研讨与技术交流的新平台。

**加快发展“低空经济”。**发挥“双航展”优势，加快建设珠海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打造低空立体交通网络运营服务平台，搭建立体交通示范场景，推动开通珠海至深圳、陆地至海岛载人飞机航线和无人机物流直航，努力打造智能无人系统产业的聚集地和创新策源地。加强与中国航展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合作，推动更多航空航天、高端制造、军民融合项目在珠海落地。

####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深化全龄友好型城市“三大工程”。**纵深推进年轻人、产业工人、新市民“有业有住有家”计划。推动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平台建设，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1万套。深化推进“珠海英才计划”，打造人才发展友好环境。深化实施“一老一小”优生优育计划，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以金湾区为试点进一步优化人口户籍政策。

**推进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重大民生工程制定五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基础教育学位攻坚行动，新建（改扩建）学校28个、新增公办学位不少于2.8万个。持续办好十二年免费教育。全面推进中职学校提升工程。深化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火炬点燃行动”，启动实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打造39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千场家庭教育活动。支持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人民医院建设广东省区域医疗中心、中大五院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院。支持遵医五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打造成为西部医疗卫生高地。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固本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开展“二十四节气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园区、进机关行动”，在各个节气转换之际，让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进入千家万户。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办法。巩固完善多层次的医保制度体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保障。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强化军地统筹协调，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全力做好珠海军民融合、国防动员、人防海防等工作，持续做好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

#### （十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珠海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更好发挥金融风险监测中心作用，推进全市金融平稳、高效运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持续做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LNG二期建成投产。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继续推进石角咀水闸等大中型水闸重建工程建设，年内完成20处内涝点整治。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攻坚，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在情侣路沿线人流密集区域增加一批应急、医疗、消防、救援等设施。深化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坚决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深化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全力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 （十二）持续打造“珠海政府服务”品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强化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健全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政府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艰苦奋斗，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把有限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推进集成式改革。**扎实推进地方机构改革工作，高质量完成市区机构改革任务。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建立民营企业诉求问题解决闭环机制，推动形成重商亲商安商惠商的浓厚氛围。优化外资投资服务，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和“一照通行”改革，上半年启用市民服务中心。

**优化“珠海政府服务”。**政府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贴近市场、贴近企业、贴近基层，巩固提升政府流程再造、规则再造的好做法好机制，做深做实“一站式”数字化全方位服务。加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出台《市区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方案》，加强市区镇的联动、部门间的协同，放大政策组合效应，鼓励基层创造性开展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们将进一步增强信心和底气，牢记总书记厚望重托，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向基层一线学习、向企业家学习、向科技工作者学习，把握未来发展趋势与产业发展规律，把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与珠海实际更加紧密结合起来，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提升政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展示“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的新担当、新作为、新气象！

各位代表！为者常成，行者常至。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珠海新实践，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珠海更大贡献！

---

## 附件

### 名词解释和有关情况说明

1. **横琴“四新”产业：**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要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产业，包括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发展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发展文旅会展商贸产业、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2. **表明符合性：**指的是飞行器（如飞机、直升机等）在设计、制造和维护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和法规要求。

3. **QFLP：**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

4. **QDLP：**即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指境内机构投资者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内人民币资金兑换为外币，投资于海外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

5. **“广珠铁路连结热点计划”：**2022年，我市制定实施《广珠铁路连结热点计划（2022—2027年）》，推动广珠铁路运营业务往资源丰富、潜力巨大的热点区域、热点设施、热点客户连接，打造更多的合作点、更大的业务量、更好的绩效空间。

6. **“五外联动”：**指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联动。

7. **金融三张网**：2022 年珠海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打造金融三张网。一是发展丰富多样的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毛细血管”，打造通达四方的金融“血管网”；二是推动大数据信用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打通信用体系与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平台、社会治理网格化的全面联接，打造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信用网”；三是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打造公平公正的全社会“法治网”。

8. **“质量强业”六大工程**：实施卓越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工程、产业标准领航工程、企业质量提升工程、质量品牌跃升工程、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工程、质量基础设施强基工程。

9. **绿美珠海九大行动**：指绿色版图扩增、森林品质精准提升、城乡协同绿美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海岛生态质量提升、生态修复、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以及爱绿植绿护绿九大行动。

10. **“府院联动”、“府检联动”**：2022 年 10 月，印发《珠海市府院联动重点领域专项团队工作方案》。2023 年 8 月，印发《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即加强政府与法院、政府与检察院之间的协作联动，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

11. **香港“八个中心”**：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提出“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香港服务业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支持香港发展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12. **澳门“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2023 年 11 月，澳门特区政府正式公布《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 年）》，明确“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1”是按照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的目标要求，促进旅游休闲多元发展，做优做强综合旅游休闲业；“4”是持续推动大健康、现代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商贸和文化体育等四大重点产业发展。

13. **“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指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14. **小交路**：是轨道交通的专有名词，其特点是列车在指定的中间站清客后，经渡线（或存车线）折返到另一方向的线路运行，与常规交路不同，小交路列车只在线路的某一区段内运行。

#### 尾注：

1. 2023 年珠海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在珠三角排名第一。

2.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67773 元、增长 3.1%，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38025 元、增长 6.1%，全市 CPI 上涨 0.5%。

3. 2023 年，推动 5 家企业 A 股上市，数量在省内地级市中排名第一。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达 108 家，其中上市公司 4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59 家。

4. 产业立柱项目是由我市提出，符合珠海产业重点发展方向，能够补齐产业链短板，支撑未来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一般超过 10 亿元，达产年产值超过 30 亿元。

5. 包括工船一艘（深远海养殖工船“九洲一号”），平台两座（数字智能化深海养殖平台“珠海琴”、轻型半潜桁架式养殖平台“格盛 1 号”），重力式深水网箱 30 口。

6. “九洲一号”养殖水体 8 万立方米，养殖产能达到 3000-5000 吨/年，等同于一个 5000 亩以上的池塘养殖场产量，可以替代 3000 个以上的近岸“渔排”。

7. 2023 年 12 月 26 日，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单日出入境客流量突破 11.5 万人次，刷新了 2019 年 2 月 7 日创下的 11.3 万人次最高纪录。

8. 粤港澳物流园位于“洪保十”片区，占地面积 12.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1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出口监管仓、保税仓、海关查验场等“两仓一场”的建设，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

9. 针对未成年人成长的规律性特点，由教育部门牵头，公安、卫健、文体、团委、妇联等单位共同参与，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新格局，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10. 总投资 283.1 亿元，主要有曜灵时代、鸿钧异质结新型高效电池、纬景储能锌铁液流电池等项目。

11. 该实验室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牵头、珠海市共建，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为主要参建单位。

12. 该中心由澳门、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方共同筹建，以“双中心”模式运营，分别为设于澳门的澳门中心和设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横琴中心。

13. 该联盟是由科技部指派、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共同发起成立的资源对接平台，目前已成功定向邀请了 40 多家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创新主体加入。

14. 该联盟由 42 家粤澳两地商协会和龙头企业共同组建。

15. 开工建设洪湾泵站至南屏水库隧道工程和平岗泵站二期扩建工程。

16. 拱北口岸“安改”工程预计 2024 年一季度完成，改建后拱北口岸进境免税店面积扩展近 6 倍。

17. 2023 年 11 月 6 日，广东省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场会在茂名召开。会上宣读了“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镇村名单，珠海的桂山镇、红旗镇、平沙镇、斗门镇入选。

18. 已初步构建起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芯制造、锂电生产装备以及集成应用的全产业链条。

19. 2022 年，我市出台《珠海市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百万行”指政府资助组织培训全市产业工人 100 万人次，开设系列培训课程，其中，包括安全生产和珠海市情两门必修课。

20. 即“开工一批、建设一批、谋划一批”。

21. 累计选拔高层次人才 952 名，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1926 名，入选各级创新创业团队 184 个，累计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 120 家。

22.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公布 2023 年院士增选当选院士名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余刚教授入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23. 2022 年 10 月，珠海市政府出台广东省首个“美丽中国”地方实践项目五年实施方案，计划到 2027 年底，累计投入不少于 500 亿元建设完善环境基础设施。2023 年 9 月，“美丽中国”珠海实践作为全国 12 个“十四五”期间推进生态环境重大工程实施正面典型案例之一获生态环境部推广宣传，也是广东省唯一入选案例。

24. 包括自主育苗、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养殖平台、渔旅结合养殖平台、水体自然交换型养殖工船等方面。已建成各式重力式网箱共 220 个和“澎湖号”、“德海一号”2 座桁架类养殖平台，开工建设九洲控股集团浮岛渔旅结合养殖平台项目。

25. 已完成渔业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批复 17 宗、批准用海面积 816 公顷。标准海是指在海洋产业园内，统一开展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等用海前期工作，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申请用海时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26. 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水下养鱼，水上发电”，为全市首个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7. 建成万豪、阿丽拉等一批高端酒店，全国首个挂牌出让的无居民海岛三角岛正式投入运营，东澳岛等 4 个海岛荣获全国“和美海岛”称号。

28. 海鲈鱼、金鲳鱼、南海大黄鱼等鱼种实现自研培育。

29. 《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经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提升住宅小区自治能力、加大物业行业监管力度等多个方面，为“美好家园”共建共享提供了有力指引和法律保障。

3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口 / 政策规定应参保人口（16 周岁及以上人口减去其中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现役军人）× 100%。

31. 全年共帮扶户籍低保对象 3652 户 7341 万元，帮扶特困人员 913 人 2118 万元，帮扶残疾人 2.65 万名 1.15 亿元。

32. 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21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954 元。
33. “苏拉”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4 级，经过我市庙湾岛时最大阵风 17 级以上，风速 62.2 米/秒，仅次于 2017 年“天鸽”影响期间的历史最高阵风记录。
34. 我市办理的《关于解决“村村有物业”建设用地指标，促进乡村振兴创新发展的议案（转建议）》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35. 总计房屋 1815 处、面积 81.7 万平方米，土地 221 宗、面积 313.2 万平方米。
36. 2022 年珠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算好‘六盘账’”。“六盘账”指政府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对引进项目进行评估的土地账、税收账、产业账、能耗账、环保账、成本账。
37. 四大平台功能：“国际交流、全球合作”、“军民融合、高端制造”、“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科普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38. 珠海 1 个区（斗门区）、4 个镇（桂山镇、红旗镇、平沙镇、斗门镇）、50 个村（三灶镇鱼月村、白蕉镇昭信村等）入选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镇村名单。
39. 包括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等。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指出，珠海要“塑造‘山海相拥、陆岛相望、城田相依’的城市意象，彰显‘风景区中的城市’风貌特色”。
41. 包括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前山河等城市主要水体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行为等。
42. 共两个项目，建成后发电量 25-28 亿千瓦时，约占全市用电量的 10%。
43. 包括光伏发电、海上风电、新型储能等。
44. 包括氢能、微电网、碳汇及绿电交易等。
45. 接第二产业、连第三产业。
46. 引自中国贸促会的评价。
47. 五大工程：珠海太空中心新馆，航展中心综合馆和航空航天馆，金凤台扩建工程，无人船动态演示区，斗门莲洲机场无人机飞行区。
48. 金凤台扩建工程以自然实用为原则，兼顾观赏、拍摄、休闲等功能，力争容纳 2-3 万人。

# 珠海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 （一）发展环境

从宏观环境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趋激烈，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在高通胀、高债务、高利率制约下，世界经济增长动能趋弱，风险挑战增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世界经济增长 2.9%，较 2023 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但也要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持续显现，宏观政策空间仍然充足，发展的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世界银行预计 2024 年中国经济增长 4.5%，我国仍是全球增长的主要动力源和稳定器。从珠海自身看，今年是澳门回归 25 周年、珠海建市 45 周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成立 3 周年，各类政策红利不断显现。随着过去两年我市抢抓发展机遇，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积极发展产业新赛道，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攻坚，经济增长的动力不断增强、动能持续释放，必将带动珠海高质量发展加速崛起。

###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树立新作风、扛起新使命、增创新优势、展现新担当、干出新作为，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珠海贡献。

### （三）主要预期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
-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正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6%。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万人以上。

## 二、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 （一）按照“一点两地”新定位新要求，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锚定合作区 2024 年第一阶段发展目标，持续加强要素支撑、产业协同、交通联接、民生保障。定期召开珠海市人民政府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合作区开发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建立与合作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成本共担机制。做好暂需我市代管行政职权事项兜底保障。“联合招商、收益共享”，争取为合作区招引落地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联合打造“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支持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加快广珠（澳）高铁前期工作，推进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南北延线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合作区封关运作。有序衔接澳门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民生公共服务。

奋力开创珠澳港合作新局面。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做好“澳车北上”“港车北上”服务保障，争取“粤车南下”政策尽快落地，推动粤港跨境物流“西进西出”，加快建设大桥经贸新通道，探索建设“大桥功能服务区”。发挥港珠澳大桥旅游地标作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加强港珠澳机场合作，推进航空打板合作。深化跨境金融合作，联动澳门、合作区建设“十字门金融区”，打造广东金融发展“第三极”。携手澳门推动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加快推动横琴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建设。配合省加快推动实施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进一步提升珠澳原水保障能力。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持续优化“跨境通办”服务，便利港澳居民在珠海就业创业生活。发挥澳珠极点带动作用，携手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城市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

### （二）牢牢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快构建“双循环”新格局

充分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整合创新“海岛、音乐、时尚、运动”四大主题，持续实施“全域旅游区区有网红新热点”计划。打造环口岸消费带，做大口岸、免税经济，促进免税消费。培育珠海老字号、珠海消费品“名品”等优质品牌，打造一批珠海本土国货消费品牌。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件消费，开展“珠海购物节”等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支持重点步行街（商圈）提质升级。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全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 1898 个、总投资 1.72 万亿元的“三个一批”项目提速建设。落实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用市场办法、创新方式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内生动力和外部活力。扎实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在交通、水利、产业、新基建等领

域谋划实施一批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资金，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稳步扩大高水平的开放。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加快重大外贸平台建设，发挥高栏港综合保税区、粤港澳物流园、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等园区作用，完善跨境物流功能配套，吸引更多跨境货源集聚。培育外贸新业态，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进出口，申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谋划珠澳跨境工业区转型，持续推进珠海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优化。优化口岸功能布局，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重要展会开拓市场。支持企业把握“一带一路”等发展机遇，拓展海外业务，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大稳外资服务力度，精准出台政策扶持，推动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

###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

建设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发展环境。充分发挥香洲区、高新区的产业基础、城市环境等优势，打造更多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高质量孵化器、高水平科创平台，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要素，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超级科创“孵化器”。落实《珠海经济特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促进和保障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新区三年内工业总产值迈上千亿元大关。深化与大院大所合作，打造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研发孵化、科技招商、成果转化于一体的产业技术研发类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南方海洋实验室、珠海中科先进院等科创平台建设，更好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深入实施“高企倍增”行动，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路径，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建设“云上智城”，打造算力成本最低城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做好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辅导。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业，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优质创新资源和服务。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培育一批技术转移转化研究、运营和服务人才。

强化人才引育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坚持人才引领驱动，优化升级“珠海英才计划”，推动产业创新高层次人才倍增、创新创业团队倍增，加快产业青年人才集聚。深化与澳门、合作区人才协同，探索推动与香港建立人才合作机制。举办海外高层次人才政策宣讲、参观考察及创新创业洽谈会等招才引智活动，持续擦亮“珠梦未来？海纳英才”珠海城市引才品牌。探索建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综合管理平台，落实境外高端人才认定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吸引海内外人才来珠创新创业。完善优化院士工作站建设，支持创新主体与院士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协同创新。支持中大、北师大、北理工、暨大等在珠高校建设，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提升高等教育服务能力。

### （四）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构建以新质生产力为战略支撑、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4+3”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化学材料产业、高端制造装备业、智能家电产业等领域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支撑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把握生物医药与健康、人工智能、光伏、锂电池、信创以及集成电路等赛道产能扩张机遇，布局新技术、新产业。强化重点产业项目要素保障，推进重点项目、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对接，推动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聚集，精准灌溉实体经济。大力推动

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代表的新技改。全面铺开“盘根计划”，建立分层次企业培育机制，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更多“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扎实推进“项目攻坚年”和“企业服务年”。构建更快捷高效的市区联动、部门联动、政企联动机制和要素供给机制，高效推进 37 个产业立柱项目，推动在建项目快投产、签约项目快落地。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出台企业服务年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全方位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促进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空间大整合，加快建设珠海大型产业集聚区，优化珠海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实施“园区投入倍增”工程，补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加快完善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运营机制。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顺应国际资金跨境流动趋势，深化港珠澳金融开放合作，对接澳门资本市场建设 REITs 产业园，推进大湾区跨境母基金具体项目落地。深化“金融三张网”建设，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快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持续推进“广珠铁路连结热点计划”，加强港铁联动，实现珠海港与广珠铁路良性发展。携手港澳探索“一会多地”“港珠澳合办”等会展合作模式，高标准举办 2024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等活动。全力办好第十五届中国航展，借力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和亚洲通用航空展“双航展”优势，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打造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高地。推动开通珠海至深圳、陆地至海岛自动驾驶载人飞机航线和无人机物流直航。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直播电商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直播电商城市。集聚发展总部经济。推进邮政快递业发展。

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洋旅游等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做大做强深海养殖及其深加工、种苗、冷链物流等上下游产业链，打造“蓝色粮仓”。依托中海福陆、三一海洋重工等发展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和大型临港工程装备产业。提高游艇整船设计水平，拓展国际市场。推动高栏海上风电等海上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加强海岛资源开发，市财政安排不少于 5 亿元集中投入万山重点海岛开发、产业发展，打造特色海岛旅游品牌。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珠海海洋科普中心建设。

#### （五）全面深化改革，再造体制机制新优势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形成引领新兴产业和实体产业发展的产业平台，进一步增强国资国企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高规格出台《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珠海市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构建资源要素向产业集中配置的新机制，支持企业平等获取资源要素。深化机构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建设。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对标国际一流营商规则，实施《珠海市建设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高质量助力产业发展改革方案》，深入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优攻坚，打造珠海政府服务品牌。

持续提升电子证照用证能力，推动粤省事和粤商通平台在企业业务场景的应用。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深化政府服务自助机“就近办”，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掌上办”，更多事项实现“跨境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稳步提升服务体验。推动市民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完善信息化配套，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信用珠海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六）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东西“双城”联动融合。加快西部城市中心建设，完善西部地区产业配套，牵引大项目、大产业进驻，引导人口人才在西部地区集聚就业置业。完成珠海大道（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扩建、香海大桥西延线先行段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珠海隧道建设，形成横贯东西的综合交通网络。联合北京师范大学开展“基础教育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工程”，提升西部地区 21 所相对薄弱学校的办学水平，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优质发展要素供给，引导人才、技术、金融等资源向西部和乡村流动。

打造全省“百千万工程”特区样板。持续深化“1 区 4 镇 50 村”全省首批典型县镇村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可复制推广的亮点示范工程。充分发挥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优化镇街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供给，做大红旗镇、斗门镇、平沙镇等中心镇，做强专业镇，高标准建设海岛特色镇，打造美丽圩镇示范样板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粮食生产工作，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补齐农村道路、污水、垃圾治理等短板，提升乡村风貌，打造独具特色乡村振兴示范带。深入推进“村村有物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做好珠字号“土特产”文章，加快推动农民致富增收。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协作、帮扶、合作工作。

#### （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增强城市发展活力

优化综合交通网络结构。以三大战略通道项目建设为牵引，努力构建多层次、枢纽型、网络化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推进黄茅海跨海通道、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等建成通车，加快兴业快线（南段）、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二期珠海段等项目建设。加快珠肇高铁施工进度，推动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南珠（中）城际香山至拱北段开工建设，实现广珠城际珠海段小交路（往返）列车加密开行。推动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完工，推进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系统谋划推动交通综合治理，开展人民路快速化改造等工程，改善路网“微循环”，打通跃升路、丰源街、文洋路等 8 条瓶颈路。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以高质量的战略规划引领珠海现代化建设，开展珠海面向 2049 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开展城市体检，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推进吉大、联安等 13 个城中村改造，升级改造 64 个老旧小区。新建市政燃气管道 40 公里，基本完成全市燃气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持续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新建公共停车位 1.5 万个。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里子”工程。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美丽中国”珠海实践、绿美珠海生态建设，打造“风景区中的城市”。新建、改建公园 8 个，打造城市服务驿站 12 个，建设林荫道不少于 15 公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4 万亩以上，打造 5 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加快推进前山河等城市主要水体污染整治重点项目，加

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转运站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 （八）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深化实施“有业有住有家”计划。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打造“爱湾区、留特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品牌。大力实施“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加快市技师学院扩建，支持民办职（技）校、企业培训中心建设，继续实施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百万人次培训任务。稳步提高各项社保待遇，促进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贴标准提高至750元/人/年。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1万套。深化实施“一老一小”优养优育计划，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落实生育支持和母婴保健政策，申报建设第三批国家儿童友好型城市。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持续推进基础学位攻坚行动，新增公办学位不少于2.8万个。深入实施名师名校倍增工程，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全国教师培训南方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东西部均衡布局，支持人民医院、中大五院、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和区域医疗中心，推进遵医五院创建三甲医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固本强基工程。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完善珠海健康教育体系。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推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改造提升唐家、香洲埠、南屏、斗门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提高文化惠民服务效能，广泛开展市民艺术荟、青少儿艺术花会等公共文化活动。开放古元美术馆新馆、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

####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进更高水平平安珠海建设，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市、区、镇（街）、村四级综治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健全粮食购销监管长效机制，推进香洲区新粮库项目（二期）等建设，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大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珠海LNG二期、光伏发电、充电设施、储能电站等能源设施建设，持续做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城乡消防、应急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危化品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做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人防海防、拥军优抚安置等工作。

#### （十）压实压紧计划实施主体责任，确保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将各项目标任务按照部门职能分解到各主管部门、各区，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梳理总结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指标进展情况。加强督导和考核，将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检查监督机制，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政府督查，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职能作用，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善计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公开计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珠海市2024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 主 要 指 标                | 2024年预期目标 |     |
|------------------------|-----------|-----|
|                        | 总量        | 增速  |
|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         | 6   |
| 2. 人均GDP（万元）（%）        | —         | —   |
|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8   |
|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         | 3.6 |
|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3左右 |
|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         | 6   |
| 7.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         | 4   |
| 8.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元）（%）      | —         | 2   |
| 9.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 —         | 正增长 |
| 10.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 11. 年末总人口（万人）          | —         | —   |
| 1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4以上       | —   |
| 13.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10  |
| 14.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 1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 1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   |
| 18. 森林覆盖率（%）★          | 保持平稳      |     |
|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注：带★标志为约束性目标，其余指标为指导性目标。